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全球资源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39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7月9日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境外）。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1.6%
1,000,000≤M<5,000,000	1.0%
M≥5,000,000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N<2（年）	0.3%
N≥2（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年指365天）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但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3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3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直销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33）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38）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2年7月9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两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3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2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9%；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326,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9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股及托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3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12.15元/股，其中网下发行680万股，网上发行2,72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400万股，公司于201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网下配售的6,80万股股份已于2011年10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截至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40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3%。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赵吟、武融平（已去世，其股票由女儿马赟全部继承）、刘元元、吴宇文、王逸薇、杨壮旭、陈锡伟、于清池、张家峰、冯文超、依成真、高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武融平（已去世，其股票由女儿马赟全部继承）、于清池、杨壮旭、依成真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9%；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326,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2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及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情况：

单位：股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赵吟	525,000	525,000	525,000	
2	马赟	350,000	350,000	350,000	注1
3	刘元元	350,000	350,000	350,000	
4	吴宇文	437,500	437,500	437,500	
5	王逸薇	437,500	437,500	437,500	
6	杨壮旭	70,000	70,000	17,500	注2
7	陈锡伟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8	于清池	262,500	262,500	65,625	注3
9	张家峰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0	冯文超	70,000	70,000	70,000	
11	依成真	262,500	262,500	65,625	注4
12	高旭	70,000	70,000	17,500	注5
合计		6,825,000	6,825,000	6,326,250	

注1：马赟系公司前董事、前副总经理武融平女士的女儿，武融平女士于2011年11月5日因病去世，其所持有股票由女儿马赟全部继承（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注2：股东杨壮旭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注3：股东于清池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注4：股东依成真先生，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注5：股东高旭女士，为公司现任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核查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认为：

1.海南瑞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海南瑞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海南瑞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同意海南瑞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3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确认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并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2年5月30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今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3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4,022,881.8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6030271号"《验资报告》审核。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负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动力宝"）及公司向福建动力宝投入募集资金的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001650101059002684，截止2012年6月27日，专户余额为149,756,329.19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60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01014160004417，截止2012年6月27日，专户余额为111,921,962.97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福建动力宝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01014160004417，截止2012年6月27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福建动力宝投入"年产60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江东、李维丰可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各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上述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各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上述各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各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4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12日挂牌上市以来，涨幅较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上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现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进行自查。为此，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在上述事项自查完毕并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A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40006	240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金额由不应超过5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级基金和B级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级基金和B级基金的合计金额超100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金额限制仅限于申购行为，不限制转换金额。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12年6月19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楼
变更后基金管理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注：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2-1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备案，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主承销商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案主要条款如下：

1、短期融资券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短期融资券品种：365天期短期融资券；

3、注册金额：人民币捌亿元（RMB800,000,000.00元）；

4、发行额度：人民币肆亿元（RMB400,000,000.00元）；

5、债券期限：365天期，自2012年7月9日起至2013年7月9日止；

6、计息方式：本次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短期融资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8、票面金额：人民币壹佰元（即100元）；

9、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11、发行方式：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发行首日：2012年7月6日（T日）；

13、发行期限：1天，2012年7月6日（T日）；

14、缴款日：2012年7月9日（T+1日）；

15、债权登记日：2012年7月9日（T+1日）；

16、交易流通：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7月10日（T+2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7、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8、付息日：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2013年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兑付办法：本次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2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23、担保方式：无担保；

24、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短期融资券。

更多详情，请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登载的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将增加浦发银行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时间

（一）自2012年7月5日起，本公司以下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

1.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二）自2012年7月6日起，本公司以下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3.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4.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5.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浦发银行将在其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关于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浦发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2107）自2012年7月4日起在浦发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基金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50,000元。有关定投具体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请遵循浦发银行的最新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020-83936180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基金定投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并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203,192,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7%）通知，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5,000,000股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详情如下：

1、华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华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3、华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1,000,000股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华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7,931,500股、华发集团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034,241股、华发集团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034,259股质押给广发银行珠海分行。

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票的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日，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203,192,088股，其中100,000,000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2-02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1 2 0414328.X	黑色金属锻件冲锥孔成型装备	杨建国 刘靖轩 刘恩宏 马秀英 周海川 帖增才 王丽娜 常正英	实用新型	2011.10.26	10年	第2254196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申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数量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网下获配数量（股）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补充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发布公告，旗下部分基金于2012年7月2日起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接到中国银行通知，此项优惠活动暂不开展，具体开展时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3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清市城东街道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入围资格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3日，公司参与乐清市城东街道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入围资格竞标。根据评审结果，本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本次评审结果尚需温州市金融办审查确认并公示。本公司能否顺利中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